

股票代码: 002075

股票简称: 沙钢股份

公告编号: 临2016-067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。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，公司已于2016年9月19日、2016年9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63）、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66）。

目前，经与相关各方论证，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，即承诺争取在2016年10月19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

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0月19日开市起复牌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。

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，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10日